图书质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第二章　图书出版过程质量分级第三章　图书成品质量分级第四章　图书质量检查管理机构第五章　图书质量检查管理制度第六章　奖励与处罚第七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　则　　第一条　出版社出版图书必须坚持党的“一个中心、两个基本点”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党的出版方针和政策，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，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。为了加强管理，全面提高图书质量，鼓励多出好书，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章　图书出版过程质量分级　　第二条　图书质量范围，包括选题、内容、编辑加工、校对、装帧设计、印刷装订、图书出版格式。为了便于管理，本规定将有连带关系的选题、内容合并为内容项；将编辑加工、校对合并为编校项。　　第三条　图书出版过程质量分４级：优质品、良好品、合格品、不合格品。　　第四条　内容质量分级　　１、在思想、文化、科学、艺术等方面，有较高的学术价值，或使用价值，或文化积累价值的，为优质品。　　２、在思想、文化、科学、艺术等方面，有学术价值，或使用价值，或文化积累价值的，为良好品。　　３、在思想、文化、科学、艺术等方面，有一定的学术、使用、参考价值的，为合格品。　　４、在思想、文化、科学、艺术等方面没有价值，或内容有害，或按照国家规定应予取缔的，为不合格品。　　第五条　编校质量分级　　１、无严重文字错误，差错率在八万分之一至四万分之一的，为优质品。　２、有一至二处严重文字错误，差错率在四万分之一至二万分之一的，为良好品。　　３、有三处以上五处以下（包括五处）严重文字错误，或差错率在二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一的，为合格品。　　４、有六处以上（包括六处）严重文字错误，或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下的，为不合格品。　　５、文字错误计算　　（１）文字、公式、标点、符号、数据、计量、图表等方面，因差错或遗漏造成政治性、学术性、知识性、技术性错误，影响使用的，为严重错误。　　（２）文字、公式、标点、符号、数据、计量、图表等方面存在差错或遗漏，但不影响使用的，为一般性差错。一般性差错以万字计算差错率。　　（３）同一文字、公式、标点、符号、数据、计量、图表的差错在同一册书中重复出现的，五处折合一个差错计算。　　（４）图书中外文字母大写小写的差错，在同一书中重复出现的，以一个差错计算。　　第六条　装帧设计质量分级　　１、封面、扉页、封底、插图等恰当反映本书内容，格调健康，构图合理，风格独创，文字无差错；全书版式规范统一，字型、字号、序号合理，为优质品。　　２、封面、扉页、封底、插图等比较恰当反映本书内容，格调健康；全书版式大体上统一、规范的，为良好品。　　３、封面、扉页、封底、插图画面格调一般；版式一般的，为合格品。　　４、封面、扉页、封底、插图等画面不健康，文字有错误，均为不合格品。　　第七条　印刷质量分级　　１、国家技术监督局和新闻出版署已经发布《书刊印刷标准》。按此标准对图书印前处理、印刷和印后加工进行质量分级。　　２、图书印刷质量依据《书刊印刷标准》和《书刊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》分为优质品、良好品、合格品、不合格品。　　（１）优质品：产品质量全面达到优质品标准。　　（２）良好品：产品质量某一项或两项存在细小疵点，其他各项均达优质品标准。　　（３）合格品：产品质量全面达到合格品标准。　　（４）不合格品：产品质量有严重缺陷，达不到合格品标准。　　３、具体内容见《书刊印刷标准》。　　第八条　图书出版格式质量分级　　１、国家技术监督局和新闻出版署已经发布使用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和《图书书名页》标准。按上述两项标准对图书出版格式进行质量分级。　　２、图书出版格式依据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和《图书书名页》标准分为优质品、良好品、合格品、不合格品。　　（１）优质品：产品质量全面、正确使用国际标准。　　（２）良好品：某一项存在错误、遗漏，其他各项均达国际标准。　　（３）合格品：有二至三项存在错误、遗漏，其他各项均达到标准。　　（４）不合格品：书号、正书名存在错误、遗漏，或其他各项有四项以上出现错误、遗漏。　　３、具体内容见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和《图书书名页》标准。第三章　图书成品质量分级　　第九条　图书成品质量分为４级：优质品、良好品、合格品、不合格品。经典著作、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、国家重要法律、文献，以及其他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图书，其编校、装帧设计和印刷的质量标准另行规定，图书成品不在此质量分级之列。　　第十条　优质品：内容、编校、装帧设计、印刷和图书出版格式５项均为优质品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良好品：内容、编校、装帧设计、印刷和图书出版格式为良好品或部分项目为优质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合格品：内容、编校、装帧设计、印刷和图书出版格式均为合格品或部分项目为优质品、良好品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内容为不合格品，或编校、装帧设计、印刷和图书出版格式４项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品又不能做技术处理的，均为不合格品。第四章　图书质量检查管理机构　　第十四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和出版社主管部门，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，健全质量管理机构，也可以依托有关处室，聘请一些老同志，做好图书质量检查工作。建议中央级出版社的主管单位，明确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图书质量工作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出版社要加强全面质量和全员质量管理意识，与目标管理责任制结合起来，在图书出版的每个环节上都要保证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，力争图书成品的高质量。每个部门要有专人负责质量检查管理，出版社要成立总编辑主持的图书质量检查管理的专门机构。第五章　图书质量检查管理制度　　第十六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，出版社主管单位和出版社可以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执行本规定的细则。各地区、各出版社要针对本地区、本社图书质量突出问题和读者要求，确定提高图书质量的奋斗目标，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，使图书质量有明显改观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，出版社主管单位要建立经常性检查制度并负责图书质量检查工作。出版社内部各部门要定期自查、互查图书质量。质量检查的重点是各出版社的重点图书。地方出版社自查结果报当地新闻出版局。中央级出版社自查结果报主管单位。地方新闻出版局和中央级出版社主管单位，每年的６月３０日和１２月３０日分两次将图书质量检查结果和有关情况上报新闻出版署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处理辖区内出版社图书质量问题，如发生争议，报新闻出版署裁决。第六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十九条　图书质量必须达到成品质量合格品以上才能参加图书评奖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出版社全年出书均为合格品，其中２０％以上为优质品，出版社和主要领导人方可进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对于注意提高图书质量的出版社和质量好的图书，应给予宣传和表扬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不合格品图书流入市场，经检查发现后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有关出版社或印刷厂处罚。处罚包括：批评、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。由于印刷、装订所造成的质量问题，读者、书店向出版社退货或索赔，其经济损失由有关印刷厂、装订厂承担。此项处分决定，对中央单位由新闻出版署作出；对地方单位，由当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作出。对被取缔的图书的处分，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不合格品图书须采取技术处理或改正后重印方可在市场上销售。如发现已定为不合格品的图书仍在市场上流通，要对出版社进行经济处罚，除没收该书所得外，还要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该书总码洋的２０％以下罚款，上缴当地财政。第七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